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提升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本方案。
- 二、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學院或系所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推薦機構），為使研究表現優秀學者擁有更充裕時間專注於重要或突破性研究工作，且全時間參與研究，得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會審定後，補助其赴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補助設立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人文社會中心）進行訪問研究。必要時，得由本會協助赴本會計畫補助設置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訪問研究。
- 三、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推薦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 (三)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曾獲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方案研究者。
 - (四)曾受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方案研究者，須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已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推薦機構自訂遴選條件，經審查後向本會推薦適當之研究人員。
 - (二)研究人員應登入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之「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下列文件：
 - 1.個人資料表。
 - 2.國內訪問研究申請書。
 - 3.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

(三)凡獲推薦向本會申請補助研究者，須備齊相關資料，由推薦機構於期限內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研究人員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五、申請截止日期：

(一)赴中央研究院者，推薦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屆期不予受理。

(二)赴人文社會中心者，需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再由推薦機構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

六、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或隨到隨審案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函復推薦機構；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補助期間及人數：

(一)赴中央研究院者，補助自次年 8 月 1 日起，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每年以 30 名為原則。

(二)赴人文社會中心者，補助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每年以 30 名為原則。

八、補助業務費用：

(一)研究人力費：研究人員訪問研究期間代理其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含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超過研究人員之原授課總時數）。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原服務單位及原居住地點距離研究地點超過六十公里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移地研究生活費每月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

九、國內訪問研究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十一、推薦機構應督促研究人員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

十二、研究人員注意事項：

- (一)研究人員應自本會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訪問研究計畫執行前辦妥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 (二)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經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亦不得自費延長期限。研究人員於受補助期間不得兼課或兼職，如違反規定，研究人員應繳回補助款項。
- (三)訪問研究期間，其出勤及相關權利義務依研究機構之相關規定，訪問研究結束後，研究機構得安排學術演講。
- (四)研究人員於受補助期間不得重複支領「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補助。

十三、推薦機構注意事項：

- (一)推薦機構應依本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國內訪問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之規定，採帶職帶薪方式與本會核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
- (二)研究人員返校後之履約服務情況，應告知本會。
- (三)研究人員違反本方案規定時，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研究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推薦機構追繳之費用，應立即繳回本會。

十四、研究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核給各項補助。

十五、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六、本方案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